

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修正規定

獎勵造林類型	樹 種	林產業 儲備樹種	每公頃 栽植株數	栽植條件
木材生產林	臺灣杉	●	二千五百	
	臺灣肖楠	●	二千五百	
	杉木	●	二千五百	
	香杉	●	二千五百	
	柳杉	●	二千五百	
	相思樹	●	二千	
	欖木	●	二千	
	大葉桃花心木	●	二千	
	小葉桃花心木	●	二千	
	烏心石	●	二千	
	牛樟	●	二千	
	樟樹	●	二千	
	楓香	●	二千	
	棟樹	●	二千	
	光蠟樹		二千	
	黃連木		二千	
	毛柿		二千	
	杜英		二千	
	青剛櫟		二千	
	赤皮(櫟)		二千	
	栓皮櫟		二千	
	長尾尖櫟		二千	
	香楠		二千	
	大葉楠		二千	
	紅楠		二千	
非木材生產林	木本類原生樹種		一千五百	
	白千層		一千五百	限海岸地區、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栽植。
	木賊葉木麻黃		一千五百	一、限海岸地區栽植。 二、栽植株數不得超過百分三十，且須與木本類原生樹種混植。

備註：

- 一、每公頃栽植株數為最低基準，實際栽植株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處分所列之栽植株數為準。
- 二、木本類原生樹種，指原生育地位於臺灣地區之木本類植物，不包含竹類；若經嫁接非原生種樹種接穗，視為外來樹種。